1. 《上市申请书》（加盖公司公章）；

2. 基金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3. 证监会对基金备案的确认文件；

4. 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5. 经中国结算盖章确认的基金持有人结构申报表（需中国结算盖章）；

6. 深圳结算出具的基金场内证券持有人名册；

7. 上市交易公告书中财务及投资组合部分经托管人确认的盖章件；

8. 已生效的基础设施REITs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协议（加盖公司公章）；

9. 基础设施REITs所投资专项计划的成立公告；

10. 基础设施REITs所投资专项计划已生效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加盖公司公章）；

11. 持有份额10%及以上基金持有人情况表；

12. 发售后至上市前发生的可能对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如适用）。